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昂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昂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昂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鍾佩辰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835號

被 告 李昂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昂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9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即明德捷運站腳踏車停放區，見鍾佩辰所有之紅色淑女腳踏車停放該處，且未上鎖，乃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乃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鍾佩辰事後發現其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經通知李昂耕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佩辰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昂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鍾佩辰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  
02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 
03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贓物照片2張、現場監視  
04 器檔案光碟1張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  
0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李昂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7 被告所竊之上開腳踏車，業已歸還告訴人鍾佩辰，有贓物認  
08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  
09 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註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2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2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  
28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 
29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 
30 傳訊。